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92號

原告 盧美慧

高筠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林俊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陳秀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許哲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兼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婕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立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